

选举委员会各界别分组的产生方法及席位分布

第一界别 — 工商、金融界

	界别分组	产生方法	组成		席位 数目
			个人	团体	
1.	饮食界	选举		✓	16
2.	商界（第一）	选举		✓	17
3.	商界（第二）	选举		✓	17
4.	商界（第三）	选举		✓	17
5.	香港雇主联合会	选举		✓	15
6.	金融界	选举		✓	17
7.	金融服务界	选举		✓	17
8.	酒店界	选举		✓	16
9.	进出口界	选举		✓	17
10.	工业界（第一）	选举		✓	17
11.	工业界（第二）	选举		✓	17
12.	保险界	选举		✓	17
13.	地产及建造界	选举		✓	17
14.	中小企业界	选举		✓	15
15.	纺织及制衣界	选举		✓	17
16.	旅游界	选举		✓	17
17.	航运交通界	选举		✓	17
18.	批发及零售界	选举		✓	17
总数					300

第二界别 — 专业界

	界 别 分 组	产 生 方 法	组 成		席 位 数 目
			个 人	团 体	
1.	会 计 界	提 名	✓		15
		选 举		✓	15
2.	建 筑 、 测 量 、 都 市 规 划 及 园 境 界	当 然	✓		15
		选 举		✓	15
3.	中 医 界	提 名	✓		15
		选 举		✓	15
4.	教 育 界	当 然	✓		16
		选 举		✓	14
5.	工 程 界	当 然	✓		15
		选 举		✓	15
6.	法 律 界	当 然	✓		6
		提 名	✓		9
		选 举		✓	15
7.	医 学 及 卫 生 服 务 界	当 然	✓		15
		选 举		✓	15
8.	社 会 福 利 界	当 然	✓		15
		选 举		✓	15
9.	体 育 、 演 艺 、 文 化 及 出 版 界	提 名	✓		15
		选 举		✓	15
10.	科 技 创 新 界	提 名	✓		15
		选 举		✓	15
总 数					300

第三界别 — 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

	界别分组	产生方法	组成		席位 数目
			个人	团体	
1.	渔农界	选举		✓	60
2.	同乡社团	选举		✓	60
3.	基层社团	选举		✓	60
4.	劳工界	选举		✓	60
5.	宗教界	提名		✓	60
总数					300

第四界别 — 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

	界别分组	产生方法	组成		席位 数目
			个人	团体	
1.	立法会议员	当然	✓		90
2.	乡议局	选举	✓		27
3.	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	提名		✓	27
4.	港九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选举	✓		76
5.	新界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选举	✓		80
总数					300

**第五界别 —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

	界别分组	产生方法	组成		席位 数目
			个人	团体	
1.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港区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港区全国政协委员”）	当然	✓		190 ¹
2.	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	选举	✓		110
总数					300

¹ 若有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总人数超逾 190 人，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条，登记为港区人大代表和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界别分组以外而其有密切联系的某界别分组（立法会议员界别分组、宗教界界别分组及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界别分组除外）的当然委员。如有上述情况，该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席位数目会相应增加，而选举产生的席位数目则相应减少。在同一届选举委员会任期内，各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名额，以及由提名或选举产生的委员名额均维持不变。就各界别分组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应以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请以总选举事务主任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 541I 章）第 4(3)条在宪报刊登的公告为准。